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楊安綏即綜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綜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楊安綏為綜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及文件保存人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綜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。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綜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綜能公
司）清算人，綜能公司業已清算完結，並指派楊安綏為簿冊
文件保存人，為此聲請指定楊安綏為綜能公司簿冊文件保存
人等語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股東會議紀錄、簿冊保管人
同意書、簿冊保管明細等件為證，並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
司字第464號卷宗審核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